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婉如
電話：02-77367832
電子信箱：kerenchen8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3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(A09000000E_11428035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28035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1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下載，請轉知所屬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(02-77365658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54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